

ICS 13.220.10
C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79—2010
代替 GA 79—1994

消 防 球 阀

Ball valves for fire protection

2010-12-05 发布

2010-12-0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第 5 章是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GA 79—1994《消防球阀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》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A 79—1994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驱动方式”的分类（见 3.3）；
- 简化了规格要求，改为按相关标准选用 DN（公称尺寸），并调整了型号编制方法（见第 4 章，1994 年版的 3.2）；
- 增加了球阀结构长度和连接尺寸的要求（见 5.1.3）；
- 增加了球阀流道的要求（见 5.1.4）；
- 增加了球阀动力驱动装置的要求（见 5.1.5）；
- 增加了过流部件的耐腐蚀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（见 5.2、6.2）；
- 增加了应急操作手柄的要求（见 5.3.2）；
- 修改了耐压、密封性能和静压寿命的指标（见 5.4.1、5.4.2 和 5.5，1994 年版的 4.4.1、4.4.2 和 4.5）；
- 删除了球阀涂层颜色的规定（见 1994 年版的 4.6）；
- 修改了球阀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（见 8.2，1994 年版的 7.2）；
- 增加了球阀试验程序和样品数量的说明（见附录 A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器具配件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13/SC 5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金群、顾文杰、徐俊高、胡斌、刘丰年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A 79—1994。

消 防 球 阀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消防球阀(以下简称球阀)的分类、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输送水、泡沫混合液及其他液体灭火剂,介质温度为-40℃~70℃的球阀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输送气体灭火剂、干粉灭火剂的球阀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47 管道元件 DN(公称尺寸)的定义和选用

GB/T 3452.1 液压气动用 O 形橡胶密封圈 第 1 部分:尺寸系列及公差

GB/T 9112 钢制管法兰 类型与参数

GB/T 12220 通用阀门 标志

GB/T 12221 金属阀门 结构长度

GB/T 12222 多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

GB/T 12223 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

GB/T 17241.6 整体铸铁法兰

JB/T 8528 普通型阀门电动装置 技术条件

JB/T 8529 隔爆型阀门电动装置 技术条件

JB/T 8861 球阀 静压寿命试验规程

JB/T 8864 阀门气动装置 技术条件

3 分类

3.1 球阀按其球体的密封形式分为:

- a) 单向密封;
- b) 双向密封。

3.2 球阀按其与管道的连接形式分为:

- a) 法兰连接;
- b) 螺纹连接;
- c) 一端法兰、一端螺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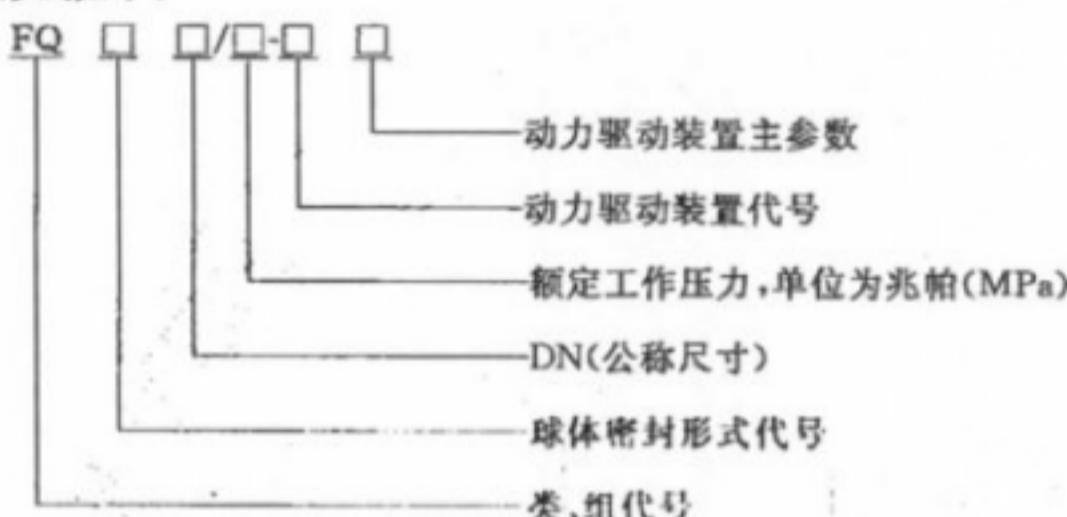
3.3 球阀按其驱动方式分为:

- a) 手动;
- b) 动力驱动。

4 型号

4.1 型号构成

球阀的型号由类、组代号、球体密封形式代号、特征代号和 DN(公称尺寸)、额定工作压力、动力驱动装置代号组成,形式如下:



球阀密封形式代号按表 1 选用;DN(公称尺寸)按 GB/T 1047 选用;动力驱动装置代号及主参数按表 2 选用。

表 1

球体密封形式	代号
单向密封	—
双向密封	S

表 2

动力驱动装置类型	代号	主参数
电动	D	额定工作电压, 单位为伏特(V)
气动	Q	额定工作压力, 单位为兆帕(MPa)

4.2 型号示例

单向密封、公称尺寸 DN65、额定工作压力 2.5 MPa 的手动消防球阀,其型号表示为 FQ65/2.5。

双向密封、公称尺寸 DN80、额定工作压力 1.6 MPa,带有额定工作压力为 0.6 MPa 的气动驱动装置的消防球阀,其型号表示为 FQS80/1.6-Q0.6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外观及结构要求

5.1.1 外观质量

球阀的外壳应由耐腐蚀材料制成或经防腐蚀处理,且无剥落、划伤等缺陷。

5.1.2 材料

- 5.1.2.1 阀体及阀盖应采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普通铸铁的材料制成, 阀座的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青铜。
- 5.1.2.2 阀座、密封圈可用聚四氟乙烯或尼龙等材料制造, 阀座材料的抗腐蚀性能应不低于阀体材料。
- 5.1.2.3 O形橡胶密封圈的尺寸和公差应符合 GB/T 3452.1 的规定。
- 5.1.2.4 填料、垫片应能在消防球阀的使用温度范围内适用。任何金属垫片应至少与阀体具有同等的耐腐蚀性能。
- 5.1.2.5 手轮、手柄、手柄座应用钢、可锻铸铁或球墨铸铁制造。
- 5.1.2.6 阀体放泄螺塞材料的抗腐蚀性能应不低于阀体材料。

5.1.3 结构长度及连接尺寸

- 5.1.3.1 球阀的结构长度应符合 GB/T 12221 的规定。
- 5.1.3.2 球阀驱动装置的连接尺寸应符合 GB/T 12222、GB/T 12223 的规定。
- 5.1.3.3 法兰的连接尺寸应符合 GB/T 9112、GB/T 17241.6 的规定。

5.1.4 流道

阀体流道应不缩径且为圆形, 其最小直径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公称尺寸 DN	阀体流道最小直径/mm
25	24
40	37
50	49
65	62
80	75
100	98
125	123
150	148
200	198
250	245
300	295

5.1.5 动力驱动装置

- 5.1.5.1 球阀电动装置应符合 JB/T 8528、JB/T 8529 的规定。
- 5.1.5.2 球阀气动装置应符合 JB/T 8864 的规定。
- 5.1.5.3 动力驱动装置连接球阀后按 6.5 的规定进行静压寿命试验, 其启闭循环次数应不低于 10 000 次。

5.2 过流部件的耐腐蚀性能

按 6.2 的规定进行球阀过流部件的耐腐蚀性能试验, 试验后不应产生影响球阀性能的缺陷。

5.3 操作性能

5.3.1 手动驱动的球阀应安装手柄或手轮。在球阀进出口压差为公称压力条件下, 按 6.3 的规定进行启闭力试验, 从开启或关闭位置进行启闭操作的力不得超过 350 N。

5.3.2 动力驱动的球阀应设有应急操作手柄或手轮。当动力驱动装置发生故障时, 应能使用应急操作手柄或手轮启闭球阀。启闭力要求同 5.3.1。

5.3.3 手轮或手柄按顺时针方向旋转为关闭, 并应有开关方向的标志, 手轮或手柄应有表示球体通道位置的标志。

5.3.4 安装手柄的球阀在全开位置时, 手柄应与球体通道平行安装。

5.3.5 手柄或手轮应安装牢固, 并在需要时可方便的拆卸或更换。

5.3.6 球阀应有全开或全关位置限位装置。

5.4 耐压和密封性能

5.4.1 耐压性能

消防球阀应按 6.4.2 的规定进行耐压性能试验, 应能承受 4 倍额定工作压力的静水压, 保持 5 min。试验中承压壁及阀体与阀盖联结处不得有可见渗漏, 阀体(包括填料函及阀体与阀盖联结处)不应有结构损伤。

在耐压试验压力下允许填料处泄漏, 但当试验压力降到密封试验压力时应无可见泄漏。

5.4.2 密封性能

球阀应按 6.4.3 的规定进行密封性能试验时, 应能承受 2 倍额定工作压力的静水压, 保持 5 min。试验中球阀应无可见渗漏。

5.5 静压寿命

球阀应按 6.5 的规定进行静压寿命试验, 其静压寿命应不低于 10 000 次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及结构检查

使用量具和目测, 检验球阀的规格、材料、结构长度、连接尺寸、流道最小直径和外观标志等。

6.2 过流部件的耐腐蚀性能试验

6.2.1 试验前用温水对球阀的过流表面仔细清洗, 不应留有油腻、污垢, 清洗时不应使用磨料或溶剂。

6.2.2 试验溶液由蒸馏水加氯化钠配制而成, 浓度为 $10 \text{ kg/m}^3 \pm 1 \text{ kg/m}^3$, 球阀内灌满该溶液放在 $35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 温度环境中; 8 h 后, 将水放尽, 然后放置 16 h, 照此重复五个周期。

6.2.3 试验结束后, 排尽球阀内溶液, 用温水清洗过流表面, 检查其腐蚀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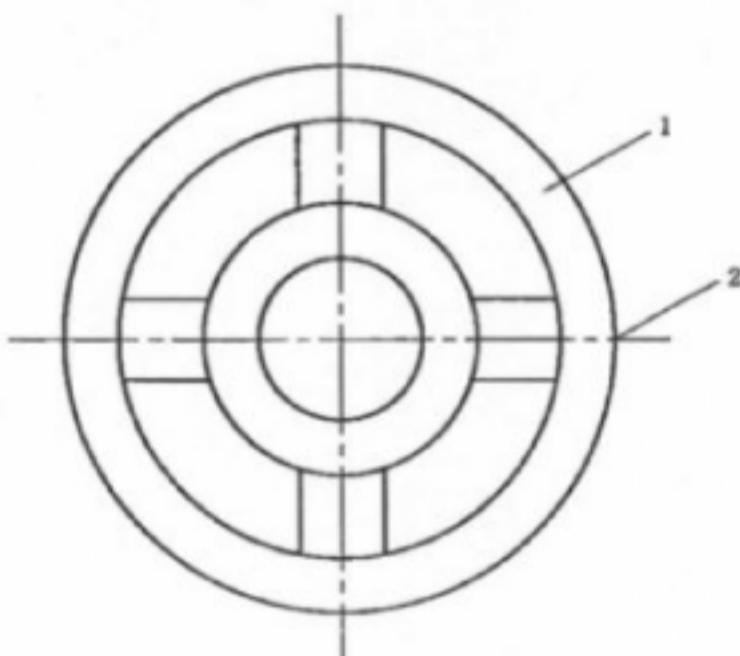
6.3 启闭力试验

6.3.1 检测用测力装置的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一级, 量程应满足被测力的要求。

6.3.2 启闭力的测试应沿手轮或手柄转动的切线方向进行。

6.3.3 手轮和手柄的测力点应分别按图1、图2所示位置布置。带有球头的手柄，测力点允许在球头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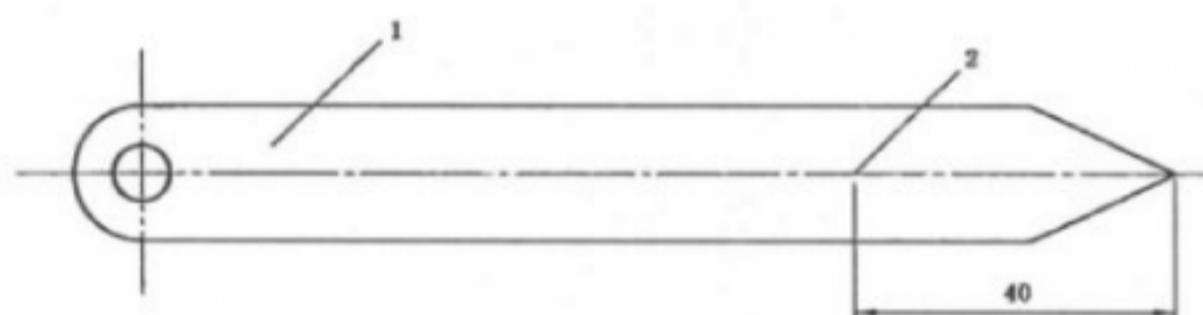
6.3.4 测试前允许对球阀进行10次全开全闭的预处理操作。



1——手轮；
2——测力点。

图 1

单位为毫米



1——手柄；
2——测力点。

图 2

6.4 耐压和密封性能试验

6.4.1 试验要求

6.4.1.1 试验介质为清水，温度应在5℃～40℃之间。

6.4.1.2 试验过程中不应使球阀受到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外力。

6.4.1.3 试验压力应逐渐提高至规定的试验压力值，在试验持续时间内保持压力不变。

6.4.1.4 试验时，应将球阀体腔内的空气排除。

6.4.1.5 检测用压力表或压力测量仪的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一级，量程应满足被测压力的要求。

6.4.1.6 耐压性能试验前，球阀外表面不得涂漆或使用其他可能掩盖表面缺陷的涂层。对已涂漆库存的消防球阀，在进行耐压试验时允许保留涂层。

6.4.1.7 密封性能试验应在耐压性能试验之后进行。

6.4.1.8 密封性能试验时,密封面应清洗干净,无油迹,为了防止密封面擦伤,可以涂一层不厚于煤油的油膜。

6.4.2 耐压性能试验

将球体部分开启,封闭球阀一端,从另一端给体腔内充满水,加压至试验压力,然后对壳体(包括填料函及阀体与阀盖联结处)进行检查。

6.4.3 密封性能试验

对规定介质流向的球阀,将球体部分开启,封闭球阀的出口端,从进口端给体腔内充满水,加压至试验压力,关闭球体,释放出口端的压力,打开出口端,检查密封性能。未规定介质流向的球阀,其另一端也应按同样方法加压、检查。

6.5 静压寿命试验

球阀的静压寿命试验按 JB/T 8861 的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类别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球阀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7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 5.1.1、5.1.4、5.3.1、5.3.2、5.4.1、5.4.2。其中,5.4.1 为抽检项目。

7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产品正常生产满三年时;
- d) 产品停产六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4 抽样

7.4.1 出厂检验以 500 台为一批。不足 500 台时,也可作为一个批量,但不得少于 20 台。

7.4.2 型式检验采用随机抽样,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套。

7.5 判定规则

7.5.1 出厂检验

必检项目为逐台检验,应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。在每批必检项目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1 台试样进行抽检项目的检验。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时,应加倍进行抽样;若仍不符合要求时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5.2 型式检验

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全部项目的检验,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按附录 A 的规定进行。型式检验的结果

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球阀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2220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8.2.1 球阀经出厂检验后应将阀体内的水排净后吹干。
- 8.2.2 球阀的流道表面(包括螺纹)应涂以容易去除的防锈油。
- 8.2.3 球阀进出口法兰密封面、焊接端、螺纹端及阀门内腔应用塞子或盖板等加以保护,且易于拆装。
- 8.2.4 球阀应放置在包装箱内,或按用户的要求包装。
- 8.2.5 在运输期间,球阀应处于全开状态,球阀是弹簧复位的常闭式结构除外。
- 8.2.6 球阀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,避免与酸、碱、盐等腐蚀性介质接触,并应采取必要的防潮、防雨、防晒和防腐措施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试验程序和样品数量

A.1 试验项目及序号

试验项目及序号如下：

- 1) 外观及结构检查(6.1);
- 2) 过流部件的耐腐蚀性能试验(6.2);
- 3) 启闭力试验(6.3);
- 4) 耐压和密封性能试验(6.4);
- 5) 静压寿命试验(6.5)。

A.2 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

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如下：

- 1) 试验程序按序号1)~5)顺序完成,在图A.1中用方框中的数字表示顺序;
- 2) 图A.1圆圈中的数字为试验所需样品数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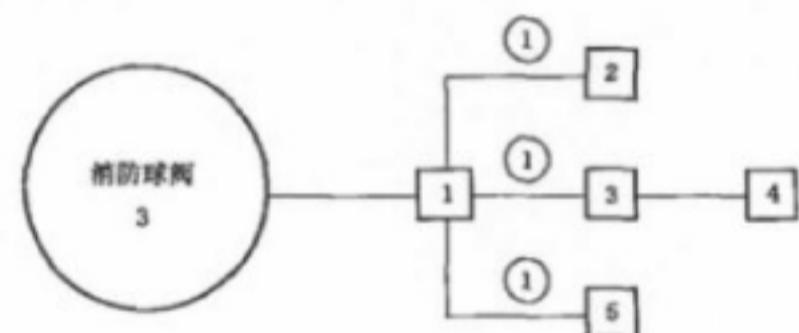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



GA 79-2010

版权专有 禁权必究

*
书号:155066·2-21581

定价: 16.00 元